

《2014年獸醫註冊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**因應2014年10月28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與《2014年獸醫註冊(修訂)條例草案》(下稱"條例草案")有關的資料——

- (a) 就(i)與獸醫管理局(下稱"管理局")相若的海外規管機構，以及(ii)獸醫業界以外的專業／行業(例如法律及會計專業)的本地及海外規管機構，提供該等機構的成員組合，包括委任與選任成員的比例，以及業界與非業界成員的比例；
- (b) 鑒於在2007年至2011年期間，管理局就每宗投訴個案結案平均需時16個月，(i)提供2002年至2006年期間，管理局就每宗投訴個案結案平均所需的時間；(ii)提供截至2014年10月底，尚未結案的投訴個案數目；以及(iii)評估在實施條例草案所訂的相關措施後，可如何加快處理投訴個案(包括若可縮短每宗投訴個案結案所需的時間，可縮短多少時間)；
- (c) 自管理局成立以來，獲委任加入管理局的業外成員的背景；
- (d) 管理局秘書處現時的人員編制，並評估是否需要增加人手支援(包括法律顧問)，以應付在實施條例草案所訂的相關措施後預期增加的工作量；
- (e) 比較在實施條例草案所訂的相關措施之前及之後，根據《獸醫註冊條例》(第529章)的相關條文(例如第18條)處理投訴及進行紀律處分程序的工作流程；及
- (f) 關於管理局的紀律處分程序，提供其他本地及海外專業規管機構就進行有關程序所採取的做法，包括被投訴的註冊獸醫可否選擇公開或閉門聆訊，以及他們可由律師代表的權利。